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 (2)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之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原因為本公司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導致本集團於進行審核工作時遭遇延遲。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之預期刊發日期。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而有關可能延遲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條。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報之預期寄發日期。

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發行人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商一致之財務業績（如可獲得該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管理賬目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從而可能引起混淆並對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具有誤導性。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延遲。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合作，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陳征先生及羅瑞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